

認購時應付之股款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與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須支付2,525.30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中有關包銷商之責任全面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本公司及賣方同以配售方式分別提呈認購300,000,000股新H股及提呈發售30,000,000股銷售H股。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所有配售股份將提呈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指定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賣方)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證券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及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配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增持配售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分配一般旨在按指定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確立一個廣泛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銷售H股

銷售H股乃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遵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持有人須提呈發售數目相等於其在首次公開售股籌集到的資金10%的國有股，所得款項淨額則滙入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津聯投資及天津燃氣集團在配售中分別按發行價提呈發售彼等原先持有的17,305,710股內資股及12,694,290股內資股，即合共30,000,000股銷售H股（將由所持之3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此等銷售H股將在各方面與新H股享有同等權益。銷售H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惡劣天氣對派發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懸掛(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b)「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則該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之指定時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 (ii) 派發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則該派發日期當日下午之指定時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或
- (iii) 派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則該派發日期當日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而派發日期後配售之時間表將相應更改。

H股開始買賣

H股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於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須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